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4-13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或“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46.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9,96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山鹰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与浙江展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台榭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46.25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47056.517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 3 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鹰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5,473,958.7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71,498.71 万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33,333.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154.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鹰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5,484,094.2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04,356.86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25,469.2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841.91 万元（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碧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17 号 1407 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125,883.7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746.0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8,182.0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9.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236,095.8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820.82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6,141.1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4.76 万元（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山鹰供应链 100% 的股权，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6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债权人：浙江展辉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三）债权人：浙江台榭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而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9,963.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